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38 號

訴願人：徐○○

代理人：戴○○

訴願人因參加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 109 年 2 月 17 日選特一字第 10915001521 號函否准免繳診斷證明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報考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8 年 11 月 9 日出具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申請盲用電腦作答、延長每科考試時間、放大試題、放大鏡燈具、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方式於考選部提供之試卷用紙上作答、擴視機及日後免繳診斷明書。案經考選部提 109 年 1 月 31 日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審議決議，除免繳診斷證明書一項未予同意外，餘均同意提供。考選部依據上開審議結果，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並於同日以選特一字第 10915001521 號函知訴願人，其中駁回免繳診斷證明書理由略以，所繳交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眼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尚無法認定障礙情形屬狀況固定，爾後報考考選部舉行之各項國家考試如申請相

關權益維護措施，仍需繳交符合規定及時效之診斷證明書。訴願人不服，於109年3月3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關於駁回免繳診斷證明書部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訴願人復於同年5月27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

理 由

按典試法第33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次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權益維護辦法）第12條規定：「……（第2項）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第3項）申請人之身心障礙狀況固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經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繳交前項診斷證明書。（第4項）考選部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申請人陳述意見。」第14條規定：「（第1項）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第2項）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委員13人至17人，由部長就部內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遴聘之。其中考選部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15條規定：「（第1項）申請案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

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第2項）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本件訴願人報考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診斷證明書，申請盲用電腦作答、延長每科考試時間、放大試題、放大鏡燈具、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方式於考選部提供之試卷用紙上作答、擴視機，以及未來申請相同權益維護措施時免繳診斷證明書等，經考選部提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除不同意免繳診斷證明書外，餘均同意。考選部乃於109年2月17日駁回其免繳診斷證明書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主張其身心障礙狀況自第一次診斷迄今已逾10年，應可認屬狀況固定且無治癒或復原之可能，考選部否准其申請，有違權益維護辦法為減輕身心障礙者申請程序不便之立法意旨，且考選部未於處分前給予補充資料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於法不合云云。為維護訴願人應國家考試之權益，考選部於109年4月10日再次將訴願人申請案提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第35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審酌訴願人檢附之資料後決議略以，因黃斑部病變成因眾多且狀態各異，尚無法斷定障礙情形屬狀況固定，請訴願人補充黃斑部病變之詳細成因及確切診斷等相關資料，再行審查。考選部依上開決議，以109年4月24日選特一字第1091500458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14日內補充相關資料，上開書函於同年4月27日送達，惟其未於期限內提供補充資料。訴願人另於同年5月27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指稱前所繳驗之身心障礙證明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已足資證

明其身心障礙狀況固定且無法治癒或復原，考選部要求補充相關資料非屬必要，而有違法之虞云云。

查考選部為審議身心障礙者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依權益維護辦法第 14 條規定，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福利部、復健與眼科及神經科專科醫師、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及該部簡任以上職員，其審議係根據訴願人所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就其考試等別、考試方式、考試時間及考試題型，依醫療及相關專業學識素養與經驗，對於訴願人應本次考試需否提供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措施，以及日後申請相同權益維護措施得否免繳診斷證明書，審查後所為之專業判斷，且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為求審慎，亦再次就申請案予以審議，經考量訴願人所繳診斷證明書上病名及診斷說明欄位僅載有雙眼黃斑部病變，於臨床醫學上，黃斑部病變之成因及態樣不一，無法完全排除某些病症可透過治療獲得改善，爰依權益維護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請其補充資料後再議，惟訴願人無正當理由迄未補充相關資料，以供審議委員會審議。綜上，本件訴願人請求免繳診斷證明書，經考選部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依法處理，並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在案，其所為之專業判斷並無明顯錯誤或處理程序違背法令之處，本會自應予以尊重。考選部依法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免繳診斷證明書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繼 玄

委員 張 世 賢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袁 自 玉
委員 呂 理 正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院 長 伍 錦 霖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